资中县2022年基准地价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10252023000011

采 购 需 求

采 购 人：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合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四川·内江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致合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受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批准实施的资中县 2022 年基准地价更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0252023000011

2. 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 2022 年基准地价更新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合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45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备注
1	资中县 2022 年基准地价更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项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磋商文件自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0-12:00:00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网上自动获取。

八、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 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 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 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内江市资中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2-5602505。

内江市资中县财政局地址：内江市资中县水南上街 151 号。

内江市资中县财政局邮编：641200。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中县财政局。）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资中县重龙镇滨江东路 251 号附 301（江语丽府正大门旁）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劳动巷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2-83717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致合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资中县重龙镇滨江东路 251 号附 301（江语丽府正大门旁）

邮　　编：641200

联系人联系电话：丁老师 0832-5611777

电子邮箱：2736621064@qq.com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资中县 2022 年基准地价更新采购项目。

2、采购人：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4、本项目一个包，拟采购一家具备资质、信用好、效率高、技术力量强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资中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服务工作。

二、工作范围：资中县行政区范围内城镇国有建设用地。

三、工作内容：按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完成资中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在原有土地定级的基础上，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的要求，结合资中县城市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完成对资中县城镇土地级别更新。

2、在城镇土地定级基础上，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采用市场交易数据，经过评估、修正、检验等技术过程，结合政府的产业政策、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因素，更新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

3、经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后完成电子化备案。

四、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18507-20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评估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合理，并对评估报告内容及结果负全部责任。

五、成果要求：提交成果报告送审本，提供不少于 3 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刻盘）。待验收、评审通过和成果公布后，登录“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完成电子化备案，取得电子备案号。

六、成果归属：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

（三）**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1〕74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加大预付款支付比例，提高供应商履约能力”。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供应商在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采购人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更新成果通过技术验收并完成电子化备案，取得电子备案号，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申请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对应支付金额发票。

（四）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知识产权归属：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质量及服务要求、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2、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须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技术专家评审并通过技术专家审查验收，并出具相关批文。具体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进行结果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

1、响应时效：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并制定方案。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人员伤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无此承诺响应文件无效)**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采购人（甲方）违约责任：由于采购人原因如迟未付款，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中断，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当期款项，无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乙方）返还已拨付服务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成交供应商（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推延进度，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协议属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所派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在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人员伤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发现未按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办法：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